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741號

原告 陳原啟

被告 呂月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10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他處取得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於民國105年6月30日屆期提示，竟不獲支付，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雖為被告所開立，然被告與原告並不相識，且被告開立系爭支票至今已時隔多年，期間均未有人提及此事，原告應提出兩造間有資金往來之證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分別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臺灣票據交換所臺南縣分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抗辯與原告互不相識，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依系

01 爭支票之文義對執票人即原告擔保支票之支付。從而，原告
02 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250,000元，及自
03 原告為付款提示之日即10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
05 另抗辯原告應舉證證明兩造間有資金往來等語。惟票據為無
06 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即原告就其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並不
07 負證明之責任，被告此部分所辯，亦屬無據。

08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
10 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
13 文。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爰
14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7 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協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洪季杏

30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日/提示日
1	被告呂月玲	250,000元	0000000	105年6月30日